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5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7]第2009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标的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收购的圣济堂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65号《资产评估报告》，圣济堂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7,133.06万元，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圣济堂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7,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12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渔阳公司以圣济堂100%股权认购赤天化发行的股份以及渔阳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相关协议。

3、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4、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6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最终协商作价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6、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7、2016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同意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8、2016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文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6月27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签署上述协议的约定及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如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圣济堂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100%。圣济堂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至少不低于15,025.73万元、21,023.08万元、26,072.37万元和30,842.14万元。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对圣济堂盈利预测实现进行专项审核：1、确定圣济堂实际实现利润数时，对于圣济堂销售给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的收入，对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未实现最终销售部分的收入予以扣除计算。2、确定圣济堂实际实现利润数时，如发生圣济堂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3,328.36万元）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渔阳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的情形，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部分对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需在盈利预测净利润实现数中予以扣除。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15,278.27	15,025.73	15,278.27	252.54	101.68%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圣济堂2016年度业绩承诺数与实际实现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编号: 102653349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总干里210号楼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黄锦庭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云寺北里2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公字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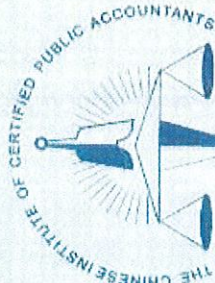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96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志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A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万宏源
2015年12月6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申万宏源
2015年12月6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6日



姓名: 王XX
 Full name: 王XX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8-21
 Date of birth: 1979-08-21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908211023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908211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012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012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